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20〕3号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上半年 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20]1号）和《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 一、 工作原则

把全院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以“服务大局、按时毕业”为原则，合理安排并落实毕业程序，在保证学位质量的前提下，努力保障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期毕业和获得学位，稳妥做好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相关工作。

### 二、 时间安排

学院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预计毕业研究生274名，其中博士生6月份毕业预计39人，9月份预计毕业博士生14人；学术型硕士6月份毕业预计134人，9月份毕业预计10人；全日制工程硕士6月份毕业预计73人，9月份毕业预计4人。除原有6月、9月批次申请学位外，新增加了的7月批次申请学位。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 三、 工作措施

1、学院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执行。

2、3月底前做好毕业生大论文进展情况、小论文发表情况、毕业准备情况等调研排摸工作。

3、根据调研摸底情况，实行“一人一策”，要求导师根据每个学生的情况制定研究生毕业进度表，切实关心每一位学生的毕业各环节进展情况，做好毕业支持。

4、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生导师、专兼职辅导员加强与毕业生的沟通，随时掌握学生身心健康动态，切实解决其在日常生活、学习和科研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5、要求研究生导师与学生在返校前每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的进展情况；要求研究生导师认真指导其学位论文撰写，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6、学院做好网络答辩的准备工作，答辩所需材料进行电子版确认，待疫情结束后，再补签纸质材料。为确保答辩质量，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做好各个环节的检查、确认、预演等工作，并对答辩全程进行视音频录制备存。

7、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节点，压缩管理关节，为论文研究和撰写留足时间，为研究生顺利毕业保驾护航。

8、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学位论文作为主要依据，对其创新性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协调相关事宜，保障学位审议的工作质量，精简、高效的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支持。

9、重点关注湖北籍毕业生情况。湖北籍及在湖北的拟毕业研究生共18人，其中包括硕士17名，硕博连读学生1名。研究生导师和专职辅导员实行每日联络制度，对其思想动态、论文进展、就业情况持续关心关怀，碰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

#### 四、 其他事项

1、经认定的军工保密学位论文，相关送审、答辩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要求进行。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办法，交由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3、学院联系人：杨老师, 办公电话：64253952，手机：13818728062。

附件：2020年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表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3月13日

## 附件

2020年毕业及学位授予工作时间安排表

申请学位批次	内容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2020年6月 批次申请学位	查重、盲审时间	3月16日-5月6日	3月16日-4月27日
	答辩时间	6月1日前确认公开答辩名单， 答辩时间暂定为6月4日，复 答辩时间暂定为6月11日。	6月14日前，自行组织。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间	6月11、12、15日	
	分委会审议学位 时间	6月18日	
	提交审议材料至 研究生院学位办 时间	6月19日	
2020年7月 批次申请学位	查重、盲审时间	5月7日-6月9日	4月28日-5月26日
	答辩时间	7月7日前确认公开答辩名单， 答辩时间暂定为7月9日，复 答辩时间暂定为7月14日。	7月15日前，自行组织。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间	7月16、17日	
	分委会审议学位 时间	7月21日	
	提交审议材料至 研究生院学位办 时间	7月22日	
2020年9月 批次申请学位	查重、盲审时间	6月10日-7月30日	5月27日-7月23日
	答辩时间	9月1日前确认公开答辩名单， 答辩时间暂定为9月3日，复 答辩时间暂定为9月9日。	9月10日前，自行组织。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时间	9月11日	
	分委会审议学位 时间	9月15日	
	提交审议材料至 研究生院学位办 时间	9月16日	